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软通动力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前期，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拟与部分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9,580.00 万元，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向关联方提供/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商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完成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同方股份下属计算机业务，基于此，2024 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预计将增加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不超过 39,000.00 万元，预计增加交易事项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2024 年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与部分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8,58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

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关联董事刘天文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万元） ^①	本次新增金额（万元）	增加后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本年已发生金额（万元） ^②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②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00	-	2,000.00	87.44	210.3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500.00	-	500.00	-	-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39,000.00	39,0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800.00	-	5,800.00	1,091.93	4,466.25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200.00	-	200.00	7.62	341.68
	成都万科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	-	1,080.00	-	-

注 1：为确保合规，经审慎考虑，公司 2024 年度预计金额以含税合同上限金额、往年度延续加 2024 年预计金额累计孰高为准；

注 2：公司本年已发生金额及上年发生金额仅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不含税金额，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如适用）。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①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①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210.35	2,000.00	0.01%	-89.48%	2023 年 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	400.00	不适用	-100.00%	2023 年 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66.25	6,000.00	10.51%	-25.56%	2023 年 2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接受劳务	341.68	1,500.00	0.80%	-77.22%	2023年2月16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进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注1：公司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及占同类业务比例仅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如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崧

注册资本：25,136.444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U4X6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65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生产；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安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汽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4,739.69 万元，净资产为 123,921.54 万元；2023 年，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58,886.83 万元，净利润为 7,477.36 万元。

2、关联关系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关联方：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国栋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KAYX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2 层 B2018-020 号

经营范围：网络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曾经控制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武汉通力互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 关联方：成都万科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成都万科锦都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淳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MA6C624F5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代工业港南片区西源大道 479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苗木种植与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成都万科锦都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天文先生兄弟担任董事的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万科锦都置业有限公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采用如下定价方式：关联方之间交易的价格在有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参

照市场价格制定；在无市场可比价格的情况下，以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定价为参考标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公司 2024 年度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由管理层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已在召开董事会前就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经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进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的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该项差异未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完成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同方股份下属计算机业务为现实情况进行的，与关联方 2024 年预计发生的交易

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软通动力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亚颖

张宗源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9 日